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5,340,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497%。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5人，代表股份22,210,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89%。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6人，代表股份117,550,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8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人，代表公司股份23,63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03%。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51,4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反对18,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31,9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9%；反对18,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即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任第七届监事会终止履职，全体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从事其他方面工作。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12,0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25,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1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92,5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3%；反对25,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弃权1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8,9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9,4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8,9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9,4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8,3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8,8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2%；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1,3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1,8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91,3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1,8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79,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9,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80,9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0%；反对9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79,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1,4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6%；反对9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9%；弃权79,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87,1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9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73,1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7,6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8%；反对9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9%；弃权73,1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57,2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90,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102,1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7,7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3%；反对90,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102,1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86,5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7%；反对91,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7,0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3%；反对91,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386,3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91,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6,8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4%；反对91,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1%；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16,6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60,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97,1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6%；反对60,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9%；弃权72,9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9,2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反对258,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99,7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3%；反对258,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弃权72,3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47,60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4%；反对133,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弃权222,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75,07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133,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8%；弃权222,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张晋铭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93,778,422.19元、任意盈余公积46,661,486.14元和资本公积520,784,250.21元，三项合计661,224,158.5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599,534,767.17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变为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及其对未来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优化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以及相关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变化等因素，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先生、陈道远先生、吴强先生因岗位调整，基于新任岗位的工作职责，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1李洪光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44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2陈道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医药管理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081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3吴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项目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项目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樊钒女士、李建霖先生、许定花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樊钒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商学院EMBA，西南政法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已获中国发明专利13项。先后获得“天府青城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中国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供应链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疫苗行业协会糖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四川省直工委科技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制定及研发项目推动。

2、李建霖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其专注于疫苗的放大工艺研究及商业化生产方向，具有完善的知识储备和系统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已获中国发明专利6项，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3项。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质量保证部经理、注册部经理、破伤风车间经理、多糖车间经理、质量检定部经理、质量总监助理、工程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生产总监，主持并参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以及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工艺放大研究。

3、许定花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专注于诊断试剂、人用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研制，有完善的知识储备和专业经验，主导7项重点研发项目（含国家级3项），成功开发诊断试剂8种、疫苗6种。曾任华派集团下属药企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现任欧林生物研究院院长助理，负责流感系列疫苗及黄热病毒疫苗研发。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樊绍文、李洪光、陈道远、杨峰、陈克平、张丽莺、吴强
本次变动后	樊绍文、樊钒、李建霖、杨峰、许定花、陈克平、张丽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引进和培养了一支创新型、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优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2人、140人、13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7.73%、29.72%、28.94%，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梯队健全，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持续推进。公司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高度，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以驱动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更有效保障研发项目的有序高效推进，支撑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程天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程天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三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程天骏先生

程天骏，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2013年入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2016年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天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樊绍文先生、樊钒女士、张鹏飞先生、陈爱民女士、余云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鞠佃文先生、陈正旭先生、段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天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樊绍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樊钒女士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段宏	段宏、陈正旭、程天骏
提名委员会	陈正旭	陈正旭、段宏、张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佃文	鞠佃文、陈正旭、樊钒
战略委员会	樊绍文	樊绍文、余云辉、鞠佃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段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樊绍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爱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经理，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樊绍文先生以及陈爱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谭勇先生、吴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天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天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天骏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其他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卢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2、因任期届满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张鹏飞先生、延华女士、程天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张鹏飞先生经选举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天骏先生经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延华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因任期届满，马恒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谭勇先生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1,44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吴民先生

吴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英国利 兹城市大学商业与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银行与金 融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助理、总经理秘书、行政人事 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8,40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508,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508,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10,524	99.9413	98,381	0.05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31,066	99.9535	77,839	0.046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673	99.8166	是
3.02	关于选举樊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948	99.8168	是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4,173	99.8181	是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448	99.8165	是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01,449	99.8165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8,915	99.8329	是
4.02	关于选举陈正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7,415	99.8320	是
4.03	关于选举段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7,718	99.83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962	99.2529				
3.02	关于选举樊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5,237	99.2535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7,462	99.2590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737	99.2523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14,738	99.2523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